HENGSHAN CALLIGRAPHY ART CENTER CALL FOR CURATORIAL PROPOSALS

横山書法藝術館

策展徵件

徵件時間

11.8 — 12.31.2019

網站公告 tmofa.tycg.gov.tw

官方網站





横山書法藝術館策展徵件簡章

一、宗旨

鼓勵富有時代精神或歷史意義,具創新觀點、議題、形式、內容的書法藝術展覽策劃案。

- (一) 鼓勵優秀策展人或策展團隊拓展書法藝術面貌。
- (二) 深化書法藝術傳承與推廣書法藝術教育。
- (三) 積極引介跨領域、多面向之書法藝術展演及活動。
- (四) 培育策展研究人才、促進臺灣書法藝術發展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在台居留證者之個人或團體。
- (二) 單一策展人或策展團隊同年度以提案申請一件為原則。

三、具以下情形之一者,不受理申請

- (一) 各級機關、學校社團聯展或畢業展。
- (二)曾經公開展出之展覽。

四、徵選案件

自2019年11月8日至12月31日止,徵選2020年度展出案,以2案為原則。

五、評選方式

經本館進行資格審查後,激集專家學者以初審、複審二階段審查評選:

- 1.初審:由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。
- 2.複審:通過初審之提案,由專家學者進行複審。
 - (1) 策展人需出席複審會議,於會中詳述展覽策劃內容,所有輔助性資料如: 策展理念、空間規劃設計、研究報告等,由策展人於會中提報。
 - (2) 評審時間地點由本館決定,策展人須配合出席,無故不到者視同放棄當年度申請。

六、提案資料

- (一) 策展論述(以中文3000字為原則)
- (二) 策展人個人資料表
- (三) 參展書藝家資料與展出內容清單
- (四)展覽規劃設計圖
- (五)展覽簡介及展覽專刊編輯計畫
- (六) 工作期程表
- (七) 參展人同意書
- (八) 經費預算表(經費配置若超過本館提供之經費,需註明募款計畫)
- (九) 其他建議推廣活動、論壇或研討會

七、展覽場地及預定展出日期

(一) 展覽場地:

本館C棟1樓和2樓展覽室,場地規格及平面圖如附件。

横山書法藝術館策展徵件簡章

(二)預定展出日期:

展出日期由本館依展覽空間和性質協調安排於2020年展出,本館得視情況安排展覽檔期。

八、展覽經費

- (一)國內展覽經費以新臺幣60萬元(含稅)為上限額度(展覽經費將由評審委員依提案評斷確認, 並由本館核定之)。
- (二)國際展覽(國外作品佔總展出作品之50%以上,國外作品意指由國外藝術家所創作之作品)經費以120萬元為上限額度(含稅)(展覽經費將由評審委員依提案評斷確認,並由本館核定之)。
- (三)展覽經費項目包括展覽籌備、取件、佈展、展場維護至卸展、展場復原、作品返運等所有展覽相關費用,如:策展費、展場裝置相關費用、藝術家借展費、藝術家開幕儀式出席費、藝術家工作費、展覽與出版品文字內容說明、運輸保險費等。
- (四) 展覽專輯或專刊出版、媒體文宣費,由本館執行製作並支應相關經費。
- (五) 若展覽經費超出預算,策展人(團隊) 應自行籌措,並獲得本館認可後始得施行。本案相關展覽經費執行事宜,由本館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
九、申請及結果公告

於桃園市立美術館網站公告。

十、申請方式

請將提案資料以word或PDF格式,email至tmofa.hcac@gmail.com,主旨【2020橫山書法藝術館策展徵件 策展人姓名】,聯絡人:桃園市立美術館03-2868668分機1003 楊先生。

十一、相關活動(視主辦單位安排而訂,可由本館另支經費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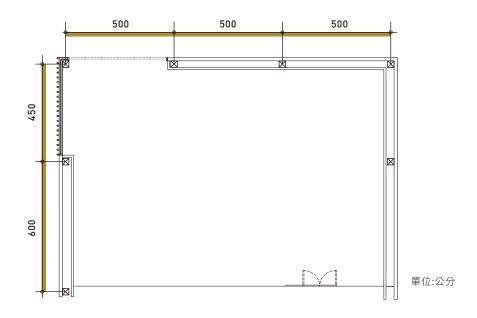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專家導覽、教師研習及教育推廣活動。
- (二)論壇或研討會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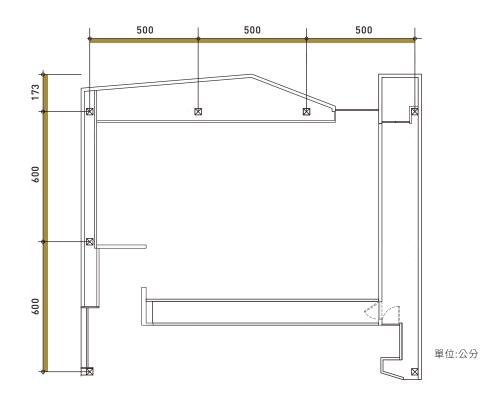
- (一)提案與內容不得抄襲、剽竊或違反著作權之相關法律。提案內容如有著作權或其他法令糾紛 涉訟,經評審委員會決議或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,主辦單位得取消其提案資格。損害第三人 權利者,由策展人(團隊)自行負責,概與主辦單位無涉。若因策展人(團隊)言行致本館名譽受 損,本館得追究其法律責任。
- (二)最終展覽呈現內容之修正,不得超出原提案內容之20%。特殊情況需與本館討論,經由本館 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- (三)獲選者(團隊)須配合本館安排之檔期參與佈展及開幕相關活動。若因故無法如期展出,應至 少於展出前三個月告知本館。未能遵守者,本館得取消其展出資格,追繳本館已支付之相關 費用,且二年內不得申請橫山書法藝術館策展案。
- (四) 獲選提案需與本館簽訂合約,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。

横山書法藝術館策展徵件簡章 | 展區平面圖

C展區 一樓平面圖



C展區 二樓平面圖

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